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拟通过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合作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通过和交银租赁合作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回购期限一年，回购的剩余租赁本金不高于人民币贰亿元整。

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交银租赁，同时存入贷款额的15%作为保证金，我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对于办理按揭贷款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首先帮助交银租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我公司按月预付回购款项，收回车辆后结算回购金额。公司通过咨询调查对信誉良好的客户放款以控制风险；另外公司成立有专门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银行采取控制

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使其在可控范围之内。

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交银租赁合作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或法人客户。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交银租赁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交银租赁负责向公司推荐资信良好的合作商及汽车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督促并保证合作商按照三方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一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

3、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连续逾期三期或逾期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回购合作银行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4、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交银租赁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司。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

或法人客户提供车辆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或法人客户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督促销售部门加强对该业务的管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同意该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的按揭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42,035 万元，其中按揭逾期公司预付回购款余额 1,197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